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经办具体购买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计划投资的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协定存

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收益分配方式

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提高至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